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始成立于1993年，2013年11月04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上年度（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3、业务规模。上年度（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3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2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简历）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宏江，2013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书伟，201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20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年起拟为公司提供复核工

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朋军，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2022年度审计总费用为130万元，其中包含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